

經濟住宅

徐鑫堂編著

作者書社出版

經濟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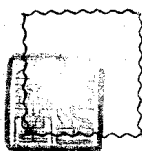
徐鑫堂 編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作者書社出版

公元一九五一年九月增訂初版

版 所
權 有



不 翻
准 印

經 濟 住 宅

定價人民幣 17,500元

編 著 者 徐 鑫 堂

出 版 者 作 者 書 社

發 行 者 作 者 書 社

上海福州路二七一號

電話：九四二五九號

序

本書定名「經濟住宅」，顧名思義，是配合我國一般經濟狀況，可發揮最大效用，且適應廣大人民需要的一種住宅設計。

本書內容分五章，第一章為總論，有住宅要素、種類、式樣、和如何選擇基地等。第二章至第四章，為整個住宅和房間的設計，以及構造上各部分的用意與材料的選擇，都根據國內實際情況，配合建築經驗，詳加論述。在第五章內，列有四十種經濟住宅的圖樣和說明，並附述優缺點及其估價約數，可供各界參考選用。

本書初版於公元1930年，發行以來，備受各界歡迎和採用，銷數日增。解放以來，工農階級的生活（衣食住行），日趨改善，尤其是城市中工人階級住的問題，迫切需要改善和添建。爰將是書略加修正，並增加「工人住所」及「工人宿舍」圖樣和說明，以求進一步適合國內研究住宅設計者的參考。

徐鑫堂 徐之江

一九五一年八月

目 錄

第 一 章 住 宅 總 論

第 一 節	住宅要素	1
第 二 節	經濟住宅	2
第 三 節	住宅種類	3
第 四 節	住宅式樣	4
第 五 節	選擇基地	8

第 二 章 住 宅 設 計

第 一 節	業主條件	9
第 二 節	總地盤之佈置	10
第 三 節	合併上之設計	13
第 四 節	設計時應注意點	16
第 五 節	選擇材料	18

第 三 章 房 間 設 計

第 一 節	房間設計之主要事件	21
第 二 節	會 客 室	23
第 三 節	起 居 室	24
第 四 節	自 修 室	25
第 五 節	膳 室	26
第 六 節	臥 室	27
第 七 節	浴 室	28
第 八 節	廚 房	29
第 九 節	伙 食 間	30
第 十 節	僕役室 儲藏室 梳妝室 便室	31
第 十 一 節	洋台 晒台 後廊	33
第 十 二 節	穿堂 前堂	35

第 四 章 構 造 上 各 部 分

第 一 節	門	36
第 二 節	窗	38
第 三 節	樓梯	42
第 四 節	底脚	44
第 五 節	牆壁	46
第 六 節	屋頂	49
第 七 節	樓地板	52
第 八 節	粉刷	55
第 九 節	油漆	57

第 五 章 經 濟 住 宅 圖 樣 及 說 明

平房第一種	66
平房第二種	68

平房第三種.....	70
平房第四種.....	72
平房第五種.....	74
平房第六種.....	76
平房第七種.....	78
平房第八種.....	80
平房第九種.....	82
平房第十種.....	85
高平房第一種.....	87
高平房第二種.....	88
矮樓房第一種.....	91
矮樓房第二種.....	92
矮樓房第三種.....	94
矮樓房第四種.....	96
矮樓房第五種.....	98
矮樓房第六種.....	100
二層樓房第一種.....	103
二層樓房第二種.....	104
二層樓房第三種.....	106
二層樓房第四種.....	109
二層樓房第五種.....	111
二層樓房第六種.....	112
二層樓房第七種.....	114
二層樓房第八種.....	118
二層樓房第九種.....	120
二層樓房第十種.....	122
二層樓房第十一種.....	124
二層樓房第十二種.....	127
二層樓房第十三種.....	129
二層樓房第十四種.....	131
二層樓房第十五種.....	134
二層樓房第十六種.....	137
假三層樓第一種.....	140
假三層樓第二種.....	143
三層樓房第一種.....	145
三層樓房第二種.....	147
三層樓房第三種.....	149
三層樓房第四種.....	152
工人住所.....	154
工人宿舍.....	158

經濟住宅

第一章 住宅總論

第一節 住宅要素

住宅之主要事件有三；(一)實用，(二)美觀，(三)堅固。

(一)實用：住宅係為人生起居之處，凡操作起居飲食均在於此，故以切合實用為要；否則失去營造之原意。所謂合實用者，即住宅內各室及門窗等之地位，佈置合宜。工人之住所，未必盡與農民相似，鄉間之與城市住宅，亦有所不同，自造住宅與出租者又異；寒帶之住宅與熱帶者，亦有其不同之設備。是以住宅不惟應合起居之用，且應隨氣候地點環境及居戶而異，設計時務令各適其宜。

(二)美觀：住宅表面之美觀；指房屋各部之長寬高低相稱，門窗裝飾物之地位及大小合式，各部之顏色相配，建築物全部外表與四周情形協調。蓋住宅表面為最先睹及，並最易動人；且常人對於表面，大概均能審其美惡，故甚為重要。設計者必須予以相當之注意；但不可因求表面之美觀，而置實用於不顧，建築師常偏重表面美觀，而忽於房屋各部之實用，此大非所宜。因實用較美觀，尤為重要；美觀祇接觸於眼簾，不若房屋各部之實用，無時不與居住者之舒適有關也。

(三)堅固：住宅乃為日常居住之處，尤在蔽風雨，防範盜賊，故應十分安全，不致塌倒為要，且住宅各部份應同一堅固，不可一部份太堅固，一部份不堅固。因太堅固，祇徒費材料，而於實際毫無益處；不堅固則不安全，或有斷裂之虞。又堅固程度，按住宅之種類而異。優良住宅所用之材料，應較普通住宅更為堅固；簡單住宅所用之材料，不必與普通住宅同，堅固較之實用及美觀尤為重要；因不堅固之住宅，外部雖美，內部切

合實用，然不能持久，又何益哉。

實用美觀及堅固，爲住宅之主要事件；三者缺一，不得謂之完美住宅。故要知住宅之是否完美；祇須詳細審查其實用美觀及堅固，是否完全相稱。若外表美觀而各部不合實用，或各部合實用，而外表敝陋，或內外部均合宜而不堅固；均非完美之住宅。是以三者均應兼顧，不可注意其一而忽略其二，或注意其二而忽略其一。且實用美觀堅固三者，又非同一重要。例如農民及工人之住宅，以實用爲第一；如普通住宅實用堅固爲要，若爲優良住宅，應以實用堅固美觀並重。故設計者，不惟應三者兼顧，且須按住宅之種類，審定三者之輕重。然後重其所當重，輕其所應輕，不可亂其次序，致留缺憾也。

第二節 經濟住宅

完美之住宅，未必經濟；不完美之住宅，未必不經濟。蓋美觀實用堅固之住宅，若造價太大，過於應用之數，不得謂之經濟。不十分美觀或合實用之住宅，若其造價無可再減者，不可謂之不經濟。故住宅之外表，應有相當之美觀；但不可過事裝飾，費有用之金錢，於祇爲觀瞻而無實用之外表。房間之大小及門窗之數目，以切合實用爲要，不可過大或過多；致佔地較廣，造價較大而不經濟。應選擇相當之材料及造法，算定應用材料之大小，使適至安全限度；但不宜過於堅固，致造價太大而不經濟。所謂經濟者，並非造價低廉而不昂貴之謂，亦非材料高貴經久之謂。所謂經濟住宅者，即以最低廉之價值，而得最合實用最堅固最美觀之住宅。爲經濟住宅設計者，應注意其地位及形狀，選擇房屋地點及式樣。決定房屋四週應留之空地與各室之地位及其大小，選定材料及其大小，並規定建築方法。欲得此數者之經濟；必須明瞭住宅種類及其式樣，研究基地之選擇，總地盤之布置，四週比較合宜之空地，各房間之排列，熟悉各種材料之產地性質堅固程度及其當地價目，與工人之工作及其工價；

數者缺一，不得謂之經濟住宅也。

由此可知設計一合實用美觀堅固之完美住宅雖難，不若完美而且經濟之尤難。完美矣，經濟矣，尤須求其合宜。若能完美，而經濟且合宜者，斯爲上乘。凡此種種，固皆設計者所有事，抑亦吾人不可不知者也。

第三節 住宅種類

住宅按其所造之地點，可分爲二種：（一）城市及城市附近之住宅，（二）鄉間及村落之住宅。

（一）在大城市內：地價昂貴，人烟稠密，四周不能多留空地，故排立式之二層樓或三層樓爲宜。對於防火問題，應特別注意。既近城市，採辦日用品較便；儲藏地位，可勿過大。城市內多有自來水及陰溝設備，故飲料之供給，及污水之排洩，均較便利。在小城市內及大城市附近，大抵以聯立式或獨立式爲宜，高度不必過二層。

（二）在鄉間及村落：地價較廉，居民稀少；故基地寬舒，四周可多留空地。房屋可採用獨立式，以平房高平房及矮樓房爲宜。四周多留空地，火患較少；惟易啓盜賊覬覦之心，應特別注意。

住宅按房間之多寡與舒適及居住之人，又可分爲四種：（一）農民住宅，（二）簡單住宅，（三）普通住宅，（四）優良住宅。

（一）農民住宅：此種在吾國佔大多數，現仍延用數千年來之舊式，不知改良，且無人注意之；良以此種住宅，造價較小，多爲農民自造，並不請人計劃。論其經濟情形，亦不能請人計劃。建築師及工程師，亦不願担任此種住宅之設計。因之均委之匠目，但住宅隨人生之習慣，生活之環境，及營造方法而異。此三者現在已與數千年前大不相同；故是項住宅，大有改良之必要。宜按農民習慣，及其家庭與財力，而定其所需之房屋。對於儲藏農具及收穫物與晒場等，亦應支配妥善。農民住宅，以合實

用堅固爲第一要務；至於美觀亦應稍注意及之。

(二)簡單住宅：城市及其附近之工人，與工廠內之工人住所；大都由政府或廠主建造者。例如上海南京等市政府所造之平民住所，用以代替草棚；或由廠主所造之工人住所，以低廉之價出租。飲食起居常在少數房間內，故設計者，對於地盤及材料，應以實用爲第一要義，堅固次之，美觀未能多與顧及；惟對於衛生，應特別注意。

(三)普通住宅：凡工商學界等人民自造之住宅，常欲以低廉之造價，得實用堅固而且美觀之住宅。故設計者，應三者兼顧，對於經濟尤爲重要。是項住宅，造價較小，如委之建築師，則打樣費既屬有限，未必能多費時間，爲之詳細計劃。篇末所附圖樣，多屬是類者，以此故也。

此種房屋，應能適合數家合住，或一家獨居。設計者宜使其於應用上有活動性，內部裝置，可以隨意變動，俾合於各種人之合租或獨住。

(四)優良住宅：此種住宅內之各室，均供專用，大都由業主自造者。房屋尺寸，可較尋常稍大，但不可過大；因房屋過大，近於耗費。尋常業主，但欲房間寬大；精緻與否，則未加以注意。著者以爲寬大而不精緻之房間，轉不如稍小而精緻者之佳；且較小則易於整理清潔。材料應採用上等而堅固者。冬季應有火爐，夏季應有紗窗。是類住宅，基地形狀不一，各人之需要，亦有不同；是書祇列最經濟最通用之數種。所示尺寸，亦係最小限度，如嫌太小，可稍放大。實用堅固美觀三點，均應注意並重。但有時因美觀而礙於實用或堅固，則應以美觀爲次要。

第 四 節 住 宅 式 樣

住宅式樣，按平面圖，可分爲獨立式，聯立式，及排列式三種。

(一)獨立式：卽一座住宅獨立，與他座並不相連。四周均有空地，皆可開窗，光線及空氣均充足，較排立式爲優，防火亦較勝，惟佔地較廣，

外牆面積亦較大；如四周須築圍牆者，費用尤大，且不及排立式之謹慎。對於防備盜竊問題，應加注意。此式合於鄉間或城市附近，地價較廉之處，多業主自造自住者。

(二)聯立式：即兩所左右相貼起造，故相貼處不能開窗；其餘三面，均有空地，可以開窗。宜面南造，左右兩邊，留相等之空地。如東面一所，較西面為重要；應於東邊，多留空地。佔地較獨立式稍少，造價亦稍廉。宜於鄉間或城市附近，如家庭中有長幼二房，或一半自住，一半出租者，甚為合式。

(三)排立式：即房屋毗連而造，每排幢數，按地形及地盤而異。在地價昂貴之熱鬧城市，每排幢數，以稍多為宜，使少留橫弄；但至多不可過二十幢，最好在十幢至十五幢之間。排立式不惟地位經濟，且造價較省，宜於城市內出租之用。惟房屋之中部，光線常患不足，如不能使受直接光線，應盡量利用天窗，或間接之光線。排立式之住房，四周不易通風，中部尤甚，故夏季較熱而沉悶。宜在外牆上開高大之窗，內牆多開高窗，俾前後通風。是類房屋，對於火患較他種為甚，故防火設備，甚屬重要。排立式房屋，按其外觀；又可分為廣東式，庫門式及矮牆式。

廣東式：即正屋前面不用庫門或矮牆者。既無天井，佔地自可較少，造價亦較省；惟不甚謹慎，宜於基地較窄之處，或欲以低廉之價出租者。

庫門式：即在前天井用高大之石庫門。現在普通所用之庫門式，磚砌圍牆常在十四呎以上，不惟多費材料，且沉悶不通氣。著者以為最高不宜過十呎，八九呎較佳，並應在庫門兩邊，開固定之氣窗，俾夏季通風。天井深度不應少於十呎，著者以庫門式不合經濟衛生原則，不宜採用。

矮牆式：即天井前面，不做石庫門，而用矮牆者。此式之前天井，雖可較小於庫門式，但大都採用較大之天井，自十呎至二十呎不等，矮牆高度約六呎，或下部用二呎高之磚牆，上部用竹笆。空氣更較流通，實較庫門式為優。如全部用三四呎高之竹籬，或植矮冬青等，更為合用經

濟，亦有前面全不隔離者。

住宅式樣，按其高度，可分為下列六種：（一）平房，（二）高平房，（三）矮樓房，（四）二層樓房，（五）假三層樓，（六）三層樓房。

（一）平房：凡平房屋頂下不搭棚，或祇搭中間一部，並不作居住之用，祇堆藏物件者；均屬此類。在簷口離地板面之高度，勿必大於十呎。村落及城市附近，多是類平房，為農民工人等之住宅。平房可用任何簡陋材料起造，故造價較廉。無上下扶梯之勞，對於老幼，尤為便利，火災時逃避亦易。惟臥室不若在樓房上層之幽靜而謹慎。優良平房之造價，並不較樓房為廉。在地價較昂及基地較狹之處，不宜造平房，因可利用之房屋祇一層，且有時因受地位限制，必須造樓房，方可敷用也。

（二）高平房：凡平房之屋頂下備有棚樓，其窗開於屋面，並作居住之用，屋簷高度約在十四呎以下，有固定之樓梯者；均屬此類。宜於鄉間或城市附近，為農民及普通人民之住宅。屋頂下之棚樓，可作寢室之用。較平房內之寢室為幽靜謹慎，雖造價較平房稍大，但較樓房尚省不少。現在城市附近，已有採用者，鄉間尚不多觀，可採用之。高平房之屋面斜勢，應盡量放大，以增加屋頂層之地位，（屋頂下之一層，謂之屋頂層。）惟不可太斜，致中國瓦片，有滑下之患。屋面窗亦應盡量放大，（在屋面上之窗，謂之屋面窗。）俾有充分之光線及空氣。

（三）矮樓房：凡簷口高度約在十四呎以上，十七呎以下，其窗均開於牆上，並不利用天窗或屋面窗者，謂之矮樓房。宜於鄉間及城市附近，或小城市之內，為普通人民之住宅。矮樓房之應用，與二層樓同。而造價可省不少，故極為經濟。惟不及二層樓之高爽；故夏季稍熱；如於外牆上，多開高大之窗，或前後牆之窗相對，則炎熱可大減。以理論之，房間愈高大愈涼爽，愈通風亦愈風涼。但房屋高大，而造價即隨之而增，於經濟上，殊不合算；不如將窗改為高大，使之通風。且高大之房間，冬季較寒，不如高大之窗，冬季可關閉之。除大城市內沿公路者外，應提倡之。

(四)二層樓房：凡二層樓簷口高度在十七呎以上，而屋頂下並不搭欄，或搭中間一部份，祇儲藏物件，並不作居住之用者，均屬此類。尋常所造之二層樓，樓下高度，常為十三呎，亦有高至十四呎者，似覺太高。著者以為最高淨十一呎，最好淨高九呎至十呎。或謂房屋低則夏季不易透風；但若將四周圍牆改低或不用，窗門放大，窗頂提高，則夏季亦未見其不涼爽，而冬季火爐所用之煤亦較省。且房屋改低，不惟造價廉，而牆身亦比高者為堅固。二層樓之優點，係臥室在樓上，較為幽靜謹慎涼爽；如在地價高昂之處，佔地亦較平房為少，故頗為經濟。宜用於普通住宅及優良住宅。

(五)假三層樓：凡二層樓屋頂開屋面窗，並作居住之用者，謂之假三層樓。此種房屋，在二層三層之間。若二層樓房間，不敷應用，而地盤又不能放大；或在地價較昂之處，欲減小佔地面積時，可採用此式。宜於城市內及城市附近之處。假三層以房屋進深較大者，更為適合；因屋頂層下之空間較大，如能開寬大之屋頂窗，妥為設計，其適用並不遠遜於正式三層樓，但造價較廉不少，應儘量採用。

屋面愈斜，屋頂層之房間，亦愈高大，故更合實用。如屋面斜度，在六十度以上，其應用幾與三層樓同。有時因欲增加屋頂層之地位，則用雙重斜勢亦可，即前後近簷口處較斜，常在六十度以上；中部背脊處，可用自二十度至三十度斜勢。惟屋頂層斜度提高，牆身亦隨之而高。如牆身之高度，即自地平面至山牆之平均高度，過二十八呎者，第一層應用十五吋厚之牆身，故假三層樓之第一層及第二層，不可太高，最好第一層淨高度不超過十呎，二層樓為九呎，則仍可用十吋牆。

(六)三層樓房：住宅高度，以二層樓為最合式，樓上為臥室，樓下作會客起居膳室等之用。若高度愈二層，則住在三層者，上下不及二層便利；且三層樓之外牆，必須十五吋厚，造價亦因之較大。惟在地價較昂之處，或為佔地較少起見，轉有以三層樓為經濟者。但大都除熱鬧之城市

及城市附近，作為優良住宅者外，以二層樓為宜。

第 五 節 選 擇 基 地

選擇基地時；應注意下列各事，並詳細研究，以定可否。

(一)地勢：基地以高燥平坦者為宜。因卑溼低窪之地，必須墊高，在地價低廉之處，填泥所費，往往不貲。因有購買低窪之地，其價雖廉，後填泥所費，常數倍於所省之數。山地應避免低峪，因峪太低，難免潮溼。斜坡之地，常須削高填低及堤牆等工程，不惟費錢，且有崩落之患。靠臨水道，應顧及須築駁岸工程，近海常有狂風暴雨，亦宜注意。若在城市內，對於四周情形，亦應詳為考慮；凡戲院工廠烟囱等建築，均當遠離，而於有害衛生之工廠，尤應遠避。

(二)地質：基地下之地質，當詳細查明。基地所以負載地上建築物，愈堅愈佳。如其地曾為河浜或水塘，新近填塞者：則必鬆浮而不堅，做底腳時，所費必較實地為大。若為古塚宰牲場，或有害於衛生等之建築，亦宜避之。

(三)地價：住宅基地，以低廉為宜。惟在繁盛之城市，如上海天津等處，其價較昂。如基地面臨寬大公路或花園等，最為優越，因可利用其空間。

(四)方向：房屋方向，大都以正南東南為最佳，西南及正東次之。在鄉村間，基地較為寬大，欲朝正南或東南向，自非難事。惟在熱鬧之城市，有時較好之方向，不可多得；而必須朝西或北者，如在東南兩面，為別姓房屋所遮蔽是也，又若其地在西北山麓，即非朝西北不可。

(五)交通：住宅之進出交通，以便利為上。在鄉間最好近市鎮，俾易於購置日用物品，又應近通船隻之河流及大道。在熱鬧之地，宜近車站：惟不可太近，致晚間妨礙睡眠。如不沿公路，應查明出入路由及通行權。否則於購置後，而始知無出路者，則已遲矣。

(六)水源：水爲人生最重要之用品，日用飲食所需，比任何食物更爲重要。選擇基地時，如該處尙無自來水者，應考察他種水源水量及其水質，是否可作爲飲食之用，並查知最大水量，即雨水最多時之水量；及最小水量，即天旱最久時之水量。若無合宜之水源，及充分之水量，足以供給天旱時之用者，不宜用作住宅之基地。高山上除雨水之外，並無他種水源，建築住宅，不甚合宜。

第二章 住宅設計

第一節 業主條件

凡設計任何住宅，均應先由業主處，詢悉下列數事，作爲布置時之依據，並一一詳細記錄之。

(一)地形圖：如業主之基地，尙無地形圖；設計者應實地測量之。基地四周之建築物，空地河沼，及其進出路與基地之高度等；均應記錄之，以便設計時之應用。測量務求其準確，對於城市之基地爲尤要。在大城市內，房屋櫛比，基地不寬；若地形圖不準確，致與實地不符，則營造廠按圖所開之賬，與實地所欲造之尺寸，不相符合；常因此發生糾紛，且恐按圖樣所配之材料，不能合用，損失愈多。

若已有地形圖者，亦當注意其是否準確。覺有疑問，應於未設計前，實地核對之。

(二)房間：業主之職業，與所需之房間數目及其大小；如有門房，汽車間，僕役住所，花房等附屬建築者；均一一詢明。如將來須另行添造者，亦宜探悉，並預爲佈置。

(三)材料：業主對於住宅各部份所用之材料，有無定見，亦當詢悉。若所指定之材料不合宜，應說明其緣由，並告以材料之性質價目等，及當用之材料。凡所用之材料，其價值須與房屋之等級相稱；普通住宅，不

宜用高貴之材料。

(四)式樣：(一)按層數：有平房，高平房，矮樓房，二層樓房，或三層樓。(二)按外表式樣：有中國式，義大利式，西班牙式，美利堅式，或英吉利式等。但新中國應採取切合實用之近代中國式。

(五)特點：此外應向業主處問明，將來房間，是否須改換用途，如自修室改為臥室之類；將來是否須預備兩家合住，或房屋之一部份，預備出租者；又樓下是否須有臥室，臥室附近，是否須有小儲藏室等種種設備。

(六)櫥架：做於牆內等之衣櫥碗櫥板架等。

(七)設備：是否需要水電衛生或熱氣等。

(八)附屬建築：如圍牆路面花木草地陰溝等：

(九)造價：造價為最重要之事，如業主對於造價有限制，不得超過一定之數；則設計者先按造價，是否能造業主所需之各種房間及其大小，與指定之材料，是否可用。若不能，應將房間減少或改小，或改用較廉之材料。

若業主對於造價無一定限制，則按業主所要之條件，而預算所需之造價，務使所計劃之圖樣，其造價與預算相符。如有水電，衛生管子，及各種附屬建築等，亦應逐一分別列入預算中；最後應加總預算之十分之一，作為意外或一時未及等之預備費。

(十)時間：業主欲應用新屋之時期，亦應詢明，並預算能否按期完工，如不能，則當預先告知業主，使作相當之準備。

第 二 節 總 地 盤 之 佈 置

住宅設計之第一步，即營造地位與四周之佈置。因基地形狀及四周情形不同，住宅之地位，亦因之而異。應先將全地盤及基地四周情形，詳為研究；以決定房屋最經濟之位置形狀。及四週之餘地等。如第一次之

布置，未能滿意，另行布置之，必令盡善盡美。有時所有之各種布置，均未能完全滿意；但未能有更優之布置者，則將各種布置，慎為比較，並權其輕重，而採用其最合用之一種。

地盤之布置，與基地之經濟，甚有關係。但並無一定之規則，常人對於布置總地盤之常識，又甚缺乏。下列數事，對於總地盤之布置，甚為重要；設計者不可不注意之。

(一)位置：全地盤上所欲造住宅之數目式樣，及附屬建築，如門房汽車間僕役室花園井蓄水池等；均應按基地形狀，四周情形，及各室之關係，善為布置。將正屋排於最適當之地位，門房應近路及前門處，僕役室應在正屋後面，汽車間宜與門房或僕役室相連，儲藏室廚房，宜附屬於正屋，而稍加以隔離等。

若在鄉村間，以獨立式為多，空地較寬，屋之南面，應較北面多留空地，東面應較西面多留空地；因東南面之空地，較西北面為優，俾作花園或兒童遊戲之用。但在西北面之空地，亦不可過少，致不能有充分之光線；且有時因地位及地形之關係，如西北面有花園或他種悅目之建築，或因出路所需之地位；或留為操作之處，如洗滌晒衣菜園等特須於西北面，多留空地者。

又如欲於住宅之一面，堆積雜物，或用為晒場及蓄養家禽者，均宜留出相當之地位。

若因地位限制，四周不能多留空地，惟最好不得少於下列之限度；平房左右及後面至少應留五呎，樓房四周及平房前面，至少八呎。並應依照當地已有建築規則之規定。

又四周房屋之高度，亦宜留意，因與應留空地之尺寸有關。若鄰屋較高，而不多留空地，則有光線不足之患矣。不獨此也，即四周房屋將來翻造後之高度，亦當預算之。鄰屋排洩物之堆積處，應遠避之。

如為城市內之排立式，總弄數目及位置，按地形與所造幢數，詳細